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勇於檢舉　淨化選風

檢舉賄選電話（〇八九）三一〇一八〇轉二一〇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臺灣省第四選舉區（臺東縣）

號次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羅國樑	34	男	省灣台	中華民國社會主黨	農	中里山海市莊新縣北台路近巷一五四號四～二	[illegible]	[illegible]
2	屠耀生	66	男	市京南	無	商	村興東鄉南卑縣東台十五所電發鄉一二	[illegible]	[illegible]
3	侯壽松	40	男	縣東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業自由	八六一路生新市東台號五三弄九巷	[illegible]	[illegible]
4	饒鐃奇	58	男	縣東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員委法立	八五二路桑寶市東台號	[illegible]	[illegible]
5	賴坤成	29	男	縣東台省灣台	黨步進主民	表代會大民國	六九一路廣傳市東台號	[illegible]	[illegible]
6	蔡煥勳	52	男	縣竹新省灣台			號九四路建福市東台	[illegible]	[illegible]
7	黃慶祥	51	男	縣雄高省灣台		商	五三一路明光市東台號	[illegible]	[illegible]

臺灣省第四選舉區（臺東縣）山地

號次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蔡聰貴	40	男	縣投南省灣台		農幫	中里山海市莊新縣北台路近巷一五四號四～二	[illegible]	[illegible]
2	華加志	56	男	縣東屏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公	巷揚香里光瑞市東屏號三九	[illegible]	[illegible]
3	林天生	46	男	縣東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公	村永森鄉仁達縣東台二之號四五巷四	[illegible]	[illegible]
4	王山里	52	男	縣東台省灣台		師教中高	村原廣鄉端海縣東台號六三埔大鄉一	[illegible]	[illegible]
5	黃修榮	40	男	縣竹新省灣台	黨步進主民	師教傳	村園花鄉峰五縣竹新號七〇二鄰十	[illegible]	[illegible]
6	胡德祥	44	男	縣東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務服會社	鄰一十里生新市東台號九一一街五仁	[illegible]	[illegible]
7	田茂發	38	男	縣投南省灣台		公	村和人鄉義信縣投南號四十二巷生民	[illegible]	[illegible]
8	彭密成	43	男	縣蓮花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業由自	村榮萬鄉榮萬縣蓮花號七三鄰二	[illegible]	[illegible]
9	高天來	41	男	縣竹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員委法立	村樂嘉鄉石尖縣竹新號二九鄰四	[illegible]	[illegible]

貳、山胞選舉候選人

臺灣省第四選舉區（臺東縣）山地

號次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羅國樑	34	男	省灣台	黨主民會社華中	商	村興東鄉南卑縣東台號十五所電發鄉一二	[illegible]	[illegible]
2	屠耀生	66	男	市京南	無	商	二段二路遠綏市東台號二五	[illegible]	[illegible]
3	侯壽松	40	男	縣東台省灣台		業由自	八六一路生新市東台號五三弄九巷	[illegible]	[illegible]
4	饒鐃奇	58	男	縣東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員委法立	八五二路桑寶市東台號	[illegible]	[illegible]
5	賴坤成	29	男	縣東台省灣台	黨步進主民	表代會大民國	六九一路廣傳市東台號	[illegible]	[illegible]
6	蔡煥勳	52	男	縣竹新省灣台			號九四路建福市東台	[illegible]	[illegible]
7	黃慶祥	51	男	縣雄高省灣台		商	五三一路明光市東台號	[illegible]	[illegible]
8	彭密成	43	男	縣蓮花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業由自	村榮萬鄉榮萬縣蓮花號七三鄰二	[illegible]	[illegible]
9	高天來	41	男	縣竹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員委法立	村樂嘉鄉石尖縣竹新號二九鄰四	[illegible]	[illegible]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投票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兩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二屆立法委員投票權：

(1)戡亂時期共匪叛亂尚未撤銷者。

(2)受禁治產宣尚未撤銷者。

2. 山胞選舉出之二屆立法委員：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將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到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將請記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吸煙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箱。

6.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不得這個投票箱，而將選票摺疊投入別的投票箱。

(三)選舉票無效：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使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票撕破或不完整者。

7.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選舉票圈選：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山胞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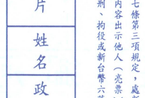

(五)選舉票有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使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票撕破或不完整者。

7.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投票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兩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二屆立法委員投票權：

(1)戡亂時期共匪叛亂尚未撤銷者。

(2)受禁治產宣尚未撤銷者。

2. 山胞選舉出之二屆立法委員：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將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到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將請記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吸煙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箱。

6.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不得這個投票箱，而將選票摺疊投入別的投票箱。

(四)選舉票圈選：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山胞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字樣。

(五)選舉票有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使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票撕破或不完整者。

7.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被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選票投入票箱或偷換或抽換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押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箱或選舉票、選舉票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紀錄或其他有關選舉之文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將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向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之規定處分。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向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分。

2. 妨害選舉罰則（刑法分別第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人之一，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或要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告訴或其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2. 妨害選舉罰則（刑法分別第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人之一，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告訴或其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背面※